

证券代码：835317

证券简称：广博机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机制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，监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成员共三人，由股东代表及公司职工代表组成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；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**第六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担任公司监事：

- (一) 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- (二) 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的；
- (三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(四)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(五)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通知包括以下内

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。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，通过的决议无效。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。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，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。一事一议，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，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解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、业务监督。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双重领导。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、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，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。

## 第六章 监事会文件规范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，有章可循。

**第十六条** 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，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做成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场所、出席者姓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年限为十年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修订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，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，应及时进行修订，由公司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